

## 政府總部記者證使用細則

### 「政府總部記者證」

- (1) 持證人在進入中區政府合署時以及逗留在中區政府合署期間，須將「政府總部記者證」佩戴在身上顯眼的地方。持證人可進入中座記者室，以及設於中座和西座大堂的兩個指定採訪區。在中區政府合署的範圍內，持證人不得進行任何影響中區政府合署正常運作或人身安全的活動。
- (2) 持證人受聘的傳媒機構，在持證人離職或再沒有工作需要到中區政府合署採訪新聞時，請立即通知並把持證人的「政府總部記者證」交還行政署，地址為中環雪廠街11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7樓（電話 2810 2827）。
- (3) 「政府總部記者證」屬行政署所有，如行政署提出要求，持證人須立即交還。除此以外，行政署通常會每三年續發「政府總部記者證」一次。
- (4) 「政府總部記者證」如有損毀或所載資料曾遭修改，即屬無效。
- (5) 如遺失「政府總部記者證」，持證人或負責的傳媒機構須致電 2810 2827 向行政署報失。
- (6) 持證人出席在中區政府合署內其他地點舉行的傳媒活動時，下列「傳媒安排」第(2)及(3)段將適用於所有出席的記者。

### 傳媒安排

#### (1) 指定採訪區

記者室設於中座地下，而兩個指定採訪區則分別位於中座和西座大堂。此設施均開放供傳媒使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七時三十分。其他時間（包括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一般不會開放。

為方便傳媒採訪，政府官員及有關人士一般會在兩個指定採訪區或記者室向傳媒發表講話。為安全起見，採訪活動應在上述

地點內進行，而非政府合署停車場範圍或行車道，以免發生危險。

## (2) 在中區政府合署進行的訪問／簡報會

傳媒代表如已預約訪問政府官員或出席政府官員的新聞簡報會，而地點為中區政府合署的辦公室或會議室，請先聯絡有關的新聞秘書或政府總部新聞組，以便安排接待。

## (3) 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新翼舉行的記者招待會／傳媒活動

如有記者招待會／傳媒活動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新翼會議廳舉行，統籌活動的辦公室負責人員會把有關登記安排告知傳媒代表。

行政署  
政府新聞處  
二零零六年七月